**基隆市112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**

**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作業原則**

112年8月15日競賽籌備會議訂定

1. 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公正處理舞蹈比賽時之抗議事項，特設置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基隆市市賽爭議事件處理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2. 本小組依爭議事件性質分「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」、「本府爭議事件處理小組」二層級。
3. 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任務如下：
4. 受理依本項比賽實施計畫申訴規定之事項。
5. 受理後應即時召開會議，依本項比賽實施計畫之規定審議抗議事項，並做成決議。
6. 答覆及公布會議之決議。
7. 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置召集人（兼發言人）一人，由該場地之監場主任擔任，小組成員由監場主任(承辦學校校長)一人、監場副主任(市府人員)一人、評審長一人組成。
8. 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，以召集人為主席，各成員應親自出席。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，但必要時得付諸表決，以多數決定之。
9. 本府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審議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書面提請處理事項。

（二）審議不服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之決議事項。

（三）審議其他相關爭議事項。

1. 本府爭議事件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市政府教育副處長擔任，小組成員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、終身科科長及外聘委員組成之。
2. 本府爭議事件處理小組，以召集人為主席，各成員應親自出席。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。但必要時得付諸表決，以多數決定之。
3. 各成員對於會議中之發言，不得對外公開。各成員與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4. 本小組成員之任期自各類組比賽開始之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。
5. 本小組開會時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說明後應即離席。
6. 本小組行政工作由本府指派人員擔任。